

重要論文導讀 ④

告知義務因果關係不存在抗辯與保險契約效力

編目：保險法

出處	月旦法學雜誌，第244期，頁116~136
作者	汪信君教授
關鍵詞	保險契約、告知義務、因果關係、解除權、重要事實
摘要	保險法第64條係為告知義務之規範，其第2項但書規定：「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限制保險人解除權之行使。但不實說明之事實如與保險事故發生間不具因果關係時，所生之限制或影響當事人契約關係之法律效果於實務上產生相當之紛爭與難題。如於健康保險中，要保人於契約訂立前已違反告知義務，但卻因其他不具因果關係之疾病住院並請求給付時，保險人雖受限於保險法第64條2項但書仍應負保險責任，但如保險人之解除權亦同受限制，則原保險契約效力是否仍得維持，而是否使保險人仍應繼續承擔被保險人之危險？
重點整理	<p>一、解除權行使之要件與因果關係不存在之抗辯</p> <p>保險法第64條2項但書當時立法理由係以如要保人未說明之事實與保險事故之發生不具因果關係時，則保險人解除權行使當受限制。惟此項因果關係不存在抗辯之舉證責任在於要保人，故若要保人未能舉證證明時，保險人自得行使此解除權。而此項因果關係不存在之舉證屬消極事實，顯然由要保人自行舉證恐有舉證責任過重之問題，且是否以相當因果關係作為該因果關係存在，實務上多有爭議。又立法當時似僅以人壽保險為主要修法考量之契約類型，其他保險契約依然適用，且不得另以契約條款排除因果關係不存在之抗辯（保險法第54條1項），故對於下述保險契約類型與告知義務詢問事項中，恐有產生契約效力是否維持之爭議。</p> <p>(一)多次給付類型之保險契約與契約效力之維持</p> <p>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屬一次給付類型之保險，此類保險一旦保險事故發生，不論保險人有無解除契約，則該保險契約將因危險已消滅而契約終止。而多次給付類型之保險契約為多數，則保險事故雖已發生，除被保險人已死亡、全殘或保險標的滅失等情況，保險契約效力仍為有效且於保險期間內亦可能持續有其他保險事故發生。保險契約中，一次給付類型之保險契約似屬少數，而多數給付類型之保險契約凡而為常態。</p> <p>(二)重要事實類型與保險事故</p>

重點整理

以我國目前人壽保險實務於要保書書面詢問事項觀之，實際上皆屬「保險危險事實」，即與保險事故及保險事故發生率有關之事實。惟保險契約有道德危險之問題，「契約危險事實」亦會影響保險人承保意願，且該等「契約危險事實」（如：有無締結數保險契約，或如：被保險人之財務狀況），顯與保險事故之發生無因果關係之可能性。

因此，縱然要保人對保險人所為之書面詢問為不實說明，則依保險法第64條2項但書抗辯之，保險人受此限制而不得解除契約，顯然就此類保險詐欺案件未能於契約締結時加以防範。

又如財產保險之書面詢問，往往難與保險事故發生間有因果關係之可能性（如：過去相關肇事紀錄、是否違反交通法規等），但亦影響保險人對承擔危險之估計。此等狀況若要保人得援引保險法第64條2項但書抗辯實有不當。

二、因果關係不存在之抗辯與實務判決見解

實務上判決之差異主要可歸納於下列四種類型：

(一)因果關係之判斷

有認為此之因果關係應以「相當因果關係」判斷之，惟亦有對要保人舉證採更嚴格之標準，而要求要保人須舉證證明未說明之事實與已發生之保險事故，兩者間無任何關聯、牽涉、影響或可能性，方足以限制保險人解除契約。

惟應採取何種見解，應對於要保人之舉證責任負擔加以考量。

(二)主契約與附約之契約效力

關於人壽保險契約與附約如健康保險契約等涉及契約解除之問題，主要爭議在於主契約與附約間乃屬各自獨立契約關係，若因告知義務違反而解除主約，則附約之效力是否因此隨同解除或失其效力？實務有認為該人壽契約經保險人合法解除，則因附約條款已有明文約定主契約因解除而溯及失其效力或終止而向後失其效力後，附約應向後終止而失其效力。由於其認為該約定有效，故縱附約不得依保險法第64條解除之，但因此條款約定之存在，使附約效力向後失其效力。

(三)因果關係不存在與保險給付

保險法第64條2項但書僅規定「不在此限」，並未明文限制保險人解除權之行使，故而解釋上有所疑義。實務見解有認為該抗辯雖得由要保人主張，但並非因此限制保險人行使解除權，僅生不得拒絕該契約解除前保險金給付之請求。二審法院更進一步主張，若因此而限制保險人解除權之行使，則將鼓勵要保人為不實說明。尤其於多次給付之保險契約中，若與保險事故發生未具因果關係則不得解除契約，而後若待與未說明事實有因果關係之保險事故發生，則復又可解除契約，將使要保人多

繳交保險費，又使保險人加重危險負擔，故認為應採目的性限縮解釋而判認保險人得解除契約。

(四)未說明之事實與保險事故發生之可能性

近年有實務見解認為該條但書之因果關係不存在抗辯，於要保人舉證責任上，應就其「所未告知或不實說明之事項與保險事故間無關聯，證明其『必然性』……」，否則保險人仍得解除契約。惟該二審判決索引據見解之案例，兩者間之因果關係顯有差異，是否得據以作為本案所涉案情之基礎，尚有疑問。

三、因果關係不存在抗辯與契約解除權之行使

探求保險法第 64 條 2 項但書之立法理由係在於限制保險人解除權之行使，惟法院判決有認為該條但書依目的性限縮解釋，無礙保險人解除權之行使。而國內學說有認為應因應險種差異需求，在多次給付類型之險種中，宜解釋為「免責」。

(一)保險契約之解除與免責

就現行法解除權行使之法律效果而言，雖然實務見解有認為保險人於保險給付後仍得解除契約，惟此時既解除該契約，在法律另無規定下（除保險法第 25 條保險費返還），實無限制保險人依民法第 259 條主張相對人有返還保險金之義務。若欲排除民法第 259 條回復原狀之義務，顯有賴保險法第 64 條 2 項但書明文規定其法律效果。

(二)現行法規範與保險人危險承擔之不當加重

該等實務判決主要理由認為保險人若未能解除契約，將使其承擔於契約訂立時不欲承擔之風險，而加重負擔。惟深究其中，是否使保險人不當承擔該危險？例如：依保險法第 51 條第 2 項、第 127 條之規定，在其規定內容下可為免責，而此免責之主張雖不影響契約效力，但亦無解除權行使之除斥期間之限制，故如此時仍認宜允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主要立論應在於要保人於訂立契約時，未能恪守「誠信原則」而故意違反告知義務，至於保險人是否真因此而加重其承擔而影響「對價平衡原則」則非考量重點，因其不見得與加重危險承擔有絕對關聯。

(三)立法例之參輔與因果關係不存在抗辯所生之法律效果

德國及日本兩國之立法例而言，前者解除權行使效力係以契約向後失其效力，並就雙方當事人調整契約關係而回復原狀，後者針對保險契約因違反告知義務而解除之法律效果，產生將來效而非溯及自始無效之法律效果。而兩國之因果關係不存在抗辯法律效果僅涉及契約解除前保險人給付保險金責任之有無，即僅使保險人對解除前所發生之保險事故不得免責，而非限制保險人解除權行使。故如適用於多次給付類型保險，保險人雖給付保險金，但不影響其解除契約使雙方當事人間契約關係向

將來失效。

四、因果關係不存在抗辯之再思辨與延伸

綜上觀之，保險法第 64 條第 2 項但書之因果關係不存在抗辯主要問題，在於因果關係不存在抗辯所生之限制效果，究竟為保險人解除權之限制，或係保險金給付之責是否存在之差異。

(一)於重要事實類型部分

影響保險人對危險估計之事實，往往並不限於與保險事故發生間有因果關係可能性之「保險危險事實」，如：被保險人之資力、重複締約行為或汽車責任保險之相關肇事記錄、交通違規紀錄等事實，故如欲維持因果關係不存在抗辯，仍有必要限縮其得主張抗辯之適用範圍。因此現行法關於因果關係不存在所得援引抗辯之重要事實，仍應排除與保險事故無因果關係可能性但仍影響保險人危險估計之重要事實為當。

(二)於健康保險與保險法第 127 條之適用中

倘若保險人依據第 127 條對已發生之疾病不負保險責任，則似僅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予以課責，而實際上危險既已發生，依本條保險人本即不承擔該項危險，僅於當被保險人於契約訂立時已存在之疾病可能於投保後進一步衍生出其他更嚴重之疾病或併發症時，則保險人可否依第 127 條免除保險責任恐有疑義。於此時若保險人無法依此而免責，就此部分仍須負擔其後續可能病症惡化或死亡之危險，而使其得解除該契約較為允當。

(三)於詐欺行為與故意違反告知義務中

我國保險法第 64 條 2 項但書抗辯並未如德國法之規定，就詐欺行為排除適用範圍之外。我國保險法第 64 條 3 項之除斥期間與民法有關詐欺撤銷權除斥期間有所差異，回歸民法第 92 條主張撤銷意思表示，或可謂得排除保險法第 64 條 2 項抗辯，但此時保險人未得以保險法第 25 條主張保險費不得返還，此時雖經撤銷後得不負保險責任，但亦僅得另行主張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而已。

故保險法此之解除權與民法詐欺之撤銷權法律效果於行使上有所差異，是否應將保險法第 64 條 2 項但書排除於故意違反告知義務情形？或可考量如德國立法例所示，民法詐欺撤銷權不受保險契約解除權影響，或可因故意違反告知義務其違反態樣過於重大，尤其於訂立契約時嚴重違反誠信原則，而有必要將此排除於保險法第 64 條 2 項但書之適用。

(四)於過失違反告知義務與對價平衡原則

若違反告知義務並非基於故意，亦無違反民法第 92 條詐欺之規定者，則此時雖未嚴重違反誠信原則，但卻可能導致保險人承

<p>重點整理</p>	<p>擔危險之對價關係破壞，此時，因果關係不存在抗辯有必要予以維持。惟 2015 年 2 月 4 日修正前之第 64 條（修正後刪除故意或過失之文字，用語過於簡潔，是否排除過失違反該項義務則有待釐清）並未嚴格區分過失類型，若保險人得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輕過失違反告知義務可動輒解除契約，對他方當事人顯然過於苛刻，或可以比較法上有以故意或重大過失為規範，為現行法限縮適用之參考。</p> <p>五、結語</p> <p>保險法第 64 條第 2 項但書之因果關係不存在抗辯於近來適用上漸漸產生不少疑義，尤其係於不實說明之事實若與保險事故發生間不具因果關係，所生限制或影響當事人契約關係之法律效果。參輔相關比較法，現行法實有必要明確規範保險契約解除權行使後之法律效果，除依保險法第 25 條得不返還保險費外，保險人同時得不負保險責任，而體現繼續性契約下類似向後失其效力之終止效，而對已發生之保險事故不負保險責任。又對於行使解除權前之保險事故，若要保人得證明與未說明事實不具因果關係，保險人仍應負責。而若立法論上有意懲戒有詐欺意圖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時，可考慮排除詐欺意圖之要保人援引該因果關係不存在之抗辯，惟仍應注意與民法第 92 條關於保險費是否返還之差異。</p>
<p>考題趨勢</p>	<p>一、試評述保險法第 64 條第 2 項但書之因果關係不存在之抗辯近來所遇之爭議。</p> <p>二、2015 年修正前之保險法第 64 條並未嚴格區分過失類型，對當事人有何影響？</p>
<p>延伸閱讀</p>	<p>一、葉啟洲，〈保險人書面詢問事項之重要性、因果關係與解除權〉，《台灣法學雜誌》，第 154 期，頁 226-227。</p> <p>二、葉啟洲，〈德國保險契約法之百年改革：要保人告知義務新制及其檢討〉，《台大法學論叢》，第 41 卷 1 期，頁 245-327。</p> <p>※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